

副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403401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  
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劉小姐 04-23025353分機1355

受文者：本分署租賃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租字第115950146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為辦理國有耕地放租作業，茲檢送放租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敬請惠予張貼貴公所及辦公處公告欄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」第8條及「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4點及第15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告期間自民國115年5月11日至民國115年6月10日止，計30日）。（受理申請期間：自民國115年5月12日至民國115年6月25日止，計45日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大甲區幸福里辦公室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東勢區隆興里辦公室

副本：本分署秘書室(張貼公告欄)、本分署租賃科、114BDA00311、114BDA00296

分署長卓翠雲